110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0年交通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

等　　級：薦任
類科(別)：建築工程
科　　目：營建法規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㈠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㈡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㈢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依建築法規定，實施建築管理係為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對於建築基地未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者，請說明建築法對其申請建築時有何限制？並請說明基地所有權人與鄰接土地所有權人於不能達成協議申請調處時，其相關處理規定為何？（25分）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公寓大廈應設置公共基金。公共基金應設專戶儲存，並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如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交付信託者，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交付信託。其運用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請說明公共基金來源為何？並請說明公寓大廈之重建有那些情形時，得免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基地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或典權人之同意。（25分）

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八層以上之樓層，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高層建築物通達地板面高度五十公尺以上或十六層以上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特別安全梯，且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之梯間不得直通。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分別說明下列事項：（每小題5分，共25分）
㈠何謂直通樓梯？
㈡何謂特別安全梯？
㈢何謂避難層？
㈣何謂基地地面？
㈤何謂地下層？

四、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增進公共利益，各級政府積極推動都市更新業務。請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說明何謂權利變換？並請說明實施權利變換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後，公告禁止那些事項？及違反禁止事項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如何處理？（25分）